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元旦起施行,将影响你我生活 遛狗不拴绳致狗伤人,视情节可拘留

高空抛物“做了就罚”、无人机“黑飞”面临拘留、校园欺凌首次被明确为违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治安治理领域的一次重大制度升级,将从多维度深刻影响社会公共安全与公民日常生活。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采访多位法学专家与资深律师,深入解读新法如何从“事后处罚”转向“源头治理”,并系统阐释其在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新型风险规制、网络空间净化及特殊群体保护等方面带来的制度性变革。



记者 张子慧 报道

防患于未然 从“出了事再罚” 到“做了就违法”

新法的突出亮点之一是确立了“行为即违法”的原则,将法律干预端口显著前移。针对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等直接且高频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只要该行为本身具有现实危险性,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后果,均将受到法律制裁。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荣潇律师指出,这一转变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不出事不追责”的被动逻辑。新法明确规定,实施具有现实危险的高空抛物行为,或实施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殴打驾驶员等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即使未产生实质危害,也已构成违法,可依法予以治安拘留或罚款。这意味着法律惩治的核心从“看结果”转向“管行为”,以更具刚性的约束守护公共安全。

编辑:于海霞 美编:刘燕 组版:侯波

根治城市顽疾 噪音、养犬管理 获“硬核”法律支撑

不文明养犬和噪音扰民是长期困扰城市治理的难点,新法对此给出了惩戒与调解并重的系统性方案。

在养犬管理方面,山东大学(威海)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刘经靖表示,新法首次将违规饲养烈性犬,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等行为明确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视情节程度可被处以最高1000元罚款甚至拘留10日的处罚。这一规定填补了长期存在的法律空白,构建了民事赔偿与行政处罚并行的双重责任体系,标志着治理思路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和全过程监管的重要转变。

噪声治理方面,山东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程龙博士指出,新法实现了双重突破:一是明确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情节严重的行为,可处以五至十日拘留,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二是建立了“阶梯式干预机制”,要求公安机关介入前,应先由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进行劝阻、调解,从而推动矛盾纠纷在社区层面柔性化解。

“修订的目的绝非‘为罚而罚’或‘简单抓人’,”程龙博士特别强调,“其深层意图在于,通过更具威慑力的处罚手段,倒逼当事人正视问题,配合前期调解。”这清晰体现了立法从“事后处罚”向“源头治理”延伸的理念转变。

盯紧新风险 全链条打击偷拍 无人机“黑飞”明确入罚

面对科技发展伴生的新型社会风险,新法积极填补监管空白,强化全链条治理。荣潇律师介绍,新法在隐私保护领域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罚范围,延伸至安装、使用环节,实现了对偷拍偷窥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使宾馆、试衣间等私密场所的偷拍行为不再面临“追责难”的困境。

在低空安全领域,刘经靖指出,新法首次将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

为,明确列为违法行为,并可对情节严重者处以拘留。此举是基于低空经济发展与“黑飞”等违规飞行现象频发的现实背景,采用了梯度化处罚设计,既划定了清晰的法律红线,也确保了过罚相当的原则。新法与此前的《民用航空法》等相关法规紧密衔接,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形成治理合力。

净化网络空间 精准打击有害信息 廓清私人交往边界

近期,新法第80条关于信息传播的规定引发社会误读,如“私聊发送不雅照即违法”等。对此,专家指出这是对法律条文的片面理解。

刘经靖教授阐明,该条款的立法精神核心在于惩治那些对社会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实质危害的行为,而非干涉个人私密空间的正常交往。法律规制的重点是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且必须达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程度。例如,夫妻、情侣等特定关系人之间基于双方自愿、私密进行的通信,属于个人隐私

范畴,原则上不在此列。立法的真正意图在于精准打击向不特定人群散布不良信息、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以及利用网络实施侮辱、恐吓或散布他人隐私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孔凡清律师补充指出,新法虽将规制范围延伸至私聊、网络群组等场景,但其定性处罚的核心标准始终是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同时,法律进一步明确了网络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的管理责任,并与刑法相关罪名衔接,构建起“违反治安管理一构成刑事犯罪”的梯度化惩戒机制,特别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淫秽信息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新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将“学生欺凌”规定为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对欺凌者依法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或采取矫治教育措施,为受害者提供了强有力的公权力救济途径,同时也进一步压实了学校在欺凌防治中的责任。此外,新法还明确规定,对引诱、教唆、欺骗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等严重侵害行为,予以从重处罚。

银龄护航 “齐”心育未来

情系下一代 润泽青少年

——记张店区关工委常务主任王玉美的十五年奉献路



2023年5月18日,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省关工委主任高新亭等领导来淄博调研关心下一代工作。



◆“晚霞未必逊晨曦”,在淄博市张店区,有这样一位老人,她年逾古稀却精神矍铄,本可安享晚年却终日奔忙。十五年来,她将满腔热忱倾注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用真情与奉献谱写了一曲动人的“夕阳红”,她就是张店区关工委常务主任王玉美。

2017年,张店区两次被授予“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

聚焦组织领导 强化支持保障

2021年以来,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5次对淄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批示,中国关工委、省关工委领导多次来淄博调研指导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始终高度重视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每年对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批示、提要求。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团市委、市教育局等部门单位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聚焦立德树人 筑牢思想根基

坚持“年年学党史、月月有活动”,组织466名“五老”宣讲团成员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先后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老少同声颂党恩、携手奋进新征程”等系列红色故事宣讲活动1800余场次,参与青少年数超过110万人次。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五老”普法宣讲团成员作报告1500余场次。举办“五老”家庭教育公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益讲座、报告会、读书会1200余场次。

聚焦关爱服务 优化成长环境

举办三届“情暖童心,相伴成长”暑期夏令营,举办“希望小屋”感受城市夏令营、“童心向党 欢度国庆”研学、“齐沪未来,共童成长”困境家庭义诊等370余场次。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开展“爱眼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健康义诊暖万家”等“五老”助青少年健康活动,为8500余名困境青少年送去温暖。

聚焦自身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

坚持“党建引领驱动、班子带头发动、先进典型带动、关心关爱推动、五老交流互动”,全面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连续4年开展评先创优活动,共评选出106个“五好”基层关工委,290名优秀“五老”志愿者,并统筹相关资源同步建设“五老”工作室2542个。举办50余期“五老”培训班,培训“五老”人员3.6万余人次,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花甲再挑担 初心践使命

2011年,刚从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岗位退下来的王玉美迎来了人生新选择。当区委领导希望她挑起关工委常务主任这副担子时,这位为党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同志毫不犹豫地答应了。“要干,就要干好,扎实实地为孩子们做点事情。”这句朴实的话语,成了她十五年如一日的行动准则。她建班子、组队伍,先后组建了爱国主义教育宣讲团、家教家风宣讲团、关爱健康团、艺术团、普法宣讲团等“五老”志愿者团队,成为青少年成长路上的温暖守护。

创新普法路 示范誉全国

每当看到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新闻,王玉美总是深感痛心。她敏锐抓住“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的契机,积极推动全区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创新开展各类普法活动,让法律知识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在她的精心组织下,2014年,

党史润心田 张店树标杆

为了让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真正入脑入心,她走出去,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多次深入基层调研,积极探索创新教育模式与方法。2016年4月,中国关工委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经验交流会在淄博召开,张店区作为观摩现场受到了顾秀莲主任的高度评价。

匠心育家教 温情筑家风

家庭教育是青少年成长的基石,她坚持品牌思路,创建“1234”工作机制,主持总结的《创新“1234”工作机制 推动家庭教育走深走实》被中国关工委推广。张店区家庭教育工作被评为首批“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家庭教育工作品牌”。

“奉献比索取要愉快得多”,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十五年来,她带领团队荣获国家、省、市多项荣誉,个人也获评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等称号。